

專案質詢

8-5-11-046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日前國際媒體發出警訊，擔心台灣的未來要在街頭決定，而國內輿論亦有擔心，台灣內閣不止的紊亂，已經淪入惡性循環、向下沉淪的困境而不可自拔，憂心且鄭重的要求政府應速謀有效之長治久安良策。太陽花運動後，各種街頭抗爭活動紛至沓來，其實這是多年沉痾的總爆發，冰凍三尺並非一日之寒，我們必須誠實面對當前的困境。而兩岸間自簽署 ECFA 協議後，不可諱言，台灣對外政、經關係的拓展，也確實利多於弊。為避免好不容易推上良性互動的兩岸關係勿被任意破壞，近來；兩岸「和平協議」簽署議題似又成話題。本席相信；兩岸和平是兩岸人民共同最大的願望，但可惜的是迄今未見任何實質進展。對台灣而言，和平協議若意味著兩岸統一，以國內當前政治的氛圍，絕不會被接受，但若北京對台北治權的承認與主權的分享過程，能讓兩岸民眾滿意，相信將有助於兩岸關係穩定在一定的框架之內，這又會對兩岸的和平統一與區域安全的穩定產生正面的助益。鑑此；對和平協議的討論與簽署，不但不應排斥，更應該適時、主動提出自己的構想，爭取國際社會和輿論的支持。這決不是一件簡單工程，政府應抱持冷靜理性、務實漸進，審時度勢的推動，以維護台灣 2,300 萬人民最大權益及安全保障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香港《中國評論》月刊，於 4 月間推出專輯討論兩岸和平協議相關問題，提出有關兩岸關

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係的定位、和平協議應有的內容、達成協議的路徑圖，在認知方面，提出在一中框架下，兩岸應解放思想、實事求是，本著兩岸共同決定、兩岸雙贏、過程導向、以民為本、善意合作原則等，尤其在中華民國存在問題上的認知，既務實又前瞻，代表大陸學者對台灣「善意的理解」程度的增加。且具有過程導向的協議，在兩岸平等協商、共同決定和平協議同時，也蘊涵承認台灣治權意味，意義深遠。

二、太陽花運動後，各種街頭抗爭活動紛至沓來，其實這是多年沉痾的總爆發，冰凍三尺並非一日之寒。台灣朝野勇於內鬥，加上有心者的蓄意操弄，民粹坐大的結果，台灣失去了近30年的寶貴時光，已成為周邊國家的反面教材。坦白的說，長此以往，如果說中華民國正在覆亡的過程中掙扎或許言重，但台灣往第三世界國家方向沉淪幾乎無可避免，我們必須誠實面對當前的困境。

三、和平發展、兩岸一家親是當前大陸對台政策主軸，理論上，今後相當一段時期內不會輕易改變，但這不表示大陸對兩岸關係的進展與節奏沒有主張，北京各界對於和平協議與其他相關議題的討論與推動仍然有急迫感。對台灣而言，和平協議若意味著北京對我治權的承認與主權的分享，分治與分享的過程若又能讓兩岸民眾滿意，將有助於兩岸關係穩定在一定的框架之內，這又會對兩岸的和平統一與區域安全的穩定產生正面的助益，簽署和平協議自然值得努力以赴。但在兩岸真正簽署和平協議之前，仍有太多的功課得做，有關兩岸定位、國際干預、結束敵對狀態、安全互信、國際活動空間、協議如何簽署、如何落實實質內容這些問題都有待進一步加以釐清。

四、若政府真有心維護台灣 2300 萬人民的福祉及安全，對「和平協議」的討論與簽署，不但不應排斥，更應該適時、主動提出自己的構想，爭取國際社會和輿論的支持。事實上；大陸對台工作已投入很多資源，卻未如願爭取到台灣的人心，大陸不但不應退縮，反而須更認真研究，既然已如此用心，甚至自以為的一再讓利，為何事與願違？「如何讓台灣人認識大陸、喜歡大陸」恐怕不能光是用嘴說說。同樣的；我們自己也應認清整體國際環境的現實，更不應有被迫害幻想症，攪的逢陸必反自我設限，錯失國家發展及人民利益。換言之；簽署和平協議需要兩岸共識、兩岸內部共識及東亞戰略利益相關國家共識，這決不是一件簡單工程。我政府更應化被動為主動，把握原則，追求理想，實事求是，謹慎因應，積極以待。